

海得拉巴 - 域名服务器 (DNS) 与内容监管非商业用户选区 (NCUC) 小组

2016 年 11 月 6 日 (星期日) - 17:00 - 18:30 (印度标准时间)

ICANN57 | 印度, 海得拉巴

拉菲克·丹马克 (Rafik Dammak): 好的。感谢各位参加此次主题会议。我们将讨论域名服务器 (DNS) 和内容监管。我们希望在本次会议上, 大家能够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背景下的内容监管各抒己见。正如大家所见, 我们几位来自专家组的发言者。但我们在发言时应尽可能简明扼要。

首先, 请允许我进行自我介绍。我是非商业用户选区 (NCUC) 主席拉菲克·丹马克。本次大会的主题来自我们的会员——电子前线基金会。他们建议我们可以就内容监管开展跨社群讨论, 让企业、执法部门、缔约方等组织的每一个人参与讨论。

为此, 我将在一到两分钟后将话筒交给米琪 (Mitch), 由米琪向大家介绍背景和情况。

米琪·斯托尔茨 (Mitch Stoltz): 谢谢, 拉菲克! 我是米琪·斯托尔茨。我们建议举办这场会议来讨论一项非常简单的原则: ICANN 和域名系统及其参与者是否应该监管互联网内容。在此我的回答是不应该。我相信许多人的答案也是如此。

互联网能够成为一个革命性的开放通信系统主要是因为它的分散化。因此, 任何个人或团体都很难控制或拦截他们认为不合

适的言论。当然，互联网也有自己的“咽喉”，比如其控制点和域名系统。

这些“咽喉”引诱各利益方怀着各种目的对言论进行监管，其中既有善意的目的，也有不太善意的目的。

新的 ICANN 章程强调了 ICANN 不管理网络内容与互联网服务的原则。但新章程中的这一原则也存在一些漏洞和资质问题，使这一问题仍未被解决。

除了正规的 ICANN 机制本身，去年或前年还出现了多项通过暂停域名或暂停威胁来对内容进行监管的计划，包括版权、专业许可证、特定产品销售方面的监管，尤其是药品。并且我相信，有人尝试让缔约方之间，缔约方与对 ICANN 管理的领域抱有浓厚兴趣的外部组织之间签订外部协议，使用许可方式，甚至是自下而上的 ICANN 多利益相关方流程，来为监管提供依据。

我认为许多人都担心是否会跨过名称监管与管理这条线，进行互联网内容监管。我不知道我们是否还能规定另一个严格界限。我希望我们能够在本次会议上讨论我们的管理范围要超越版权、专业许可证等多少。是需要划定另一条界限，还是我们正朝着本不应该的更大范围的言论许可机制迈进？谢谢！

拉菲克·丹马克：

谢谢你的发言，米琪！

---

我们已经快速了解了我们要努力达成的目标。接下来，有请艾伦·葛洛根 (Allen Grogan) 介绍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协议，给我们一个初始讨论框架。

可以换一张 PPT 幻灯片吗？

艾伦·葛洛根：

能请您转到下一张幻灯片吗？好的。不是这张。我想幻灯片文件中有一张幻灯片介绍 ICANN 的使命与章程以及 2013 年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 (RAA) 中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约定的关键条款。我不会花很多时间介绍这些条款。拉菲克看了这张幻灯片后感到担心，而我向他保证我会用约 3 分钟时间解释这张幻灯片。我想说的米琪刚才已经提到了，在新的使命和章程下，ICANN 被命令禁止执行其使命以外的行动。并且我请大家自己回顾这个使命，因为它太长了，我们没有时间全部看一遍。

而它大部分都是技术方面的，十分简单。这项使命包括 DNS 域名的协调和分配、DNS 根服务器系统运行的促进和协调、顶级互联网协议号和自治系统编号的协调、分配与指定等。

ICANN 被明令禁止监管使用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的服务或这些服务载体提供的内容，并且 ICANN 被明确认定为非监管机构。

但如果大家能够看到下一张幻灯片的话，就会发现有一条追溯条款规定，ICANN 可以执行 2016 年 10 月 1 日前签署的协议

---

或者与这些协议或这些协议的任何续签协议的形式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协议，并且合同合规部门负责执行这些合同条款。我不打算让大家现在详细浏览这些幻灯片，但希望大家认识到在与该社群的对话以及今天在专家组的对话中，如果有人希望 ICANN 对抗滥用，则要么需要在 ICANN 的使命范围内，要么违反特定合同条款却符合不追溯条款。我们无权对滥用进行监管。

如果有用的话，我们可以在讨论中出现问题时回顾这些幻灯片。不然，我会让大家在空闲时间回顾这些幻灯片。谢谢！

拉菲克·丹马克：

好的。谢谢，艾伦！

我觉得史蒂夫·德尔比安克 (Steve DelBianco) 可能希望就新章程做一些补充。

史蒂夫·德尔比安克：

谢谢，拉菲克！

作为第一工作阶段的跨社群工作组成员之一，我感觉就像在贝基·拜耳 (Becky Burr) 和所有其他参与律师，包括外部顾问的指导下完成了四年的法学院课程一样。但我还是没法成为一名律师。

不过我可以告诉大家，艾伦对这一问题的描述让人觉得，似乎不追溯条款是合同中的免责措施。但是，贝基·拜耳和跨社群工作组 (CCWG) 的法律顾问表达了相反的意见。他们认为合同中约定的免责措施或公益承诺与内容监管不同。并且它们没有被当成内容监管而受到阻止。但为了避免大家产生疑惑，我添加了一个我从 CCWG 律师那里学到的新词汇，这样每个仔细检查此次移交的人都会清楚地知道 ICANN 不准备打破与数百个新通用顶级域注册管理机构之间的合约，而是将终身执行和续签这些合约。但新合约将会呈现不同的角度、不同的流程，因为其使命声明中最重要的部分是未来的协议与政策必须符合自下而上的多利益相关方流程。并且这意味着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或任何人之后提出条款，甚至是最后一分钟提出条款的机会都将受到严重影响。我们将切实通过自下而上的流程来实现这一点。

并且我认为就像艾伦刚才所说的，我们还明确了新合约，包括公益承诺的创建都可能服务于 ICANN 的使命。我们已明确了这一点。我们明确了执行合约中服务于 ICANN 使命的政策也完全在 ICANN 的职权范围内。

所以我觉得认为这些公益承诺不正常的想法是错误的。我觉得不可能再次由上面下达这些承诺。但它本身不是内容监管，因此你不能说它们在某种程度上就是例外。

---

我们可能会发现 ICANN 的缔约方履行对注册人、终端用户、政府、企业等的承诺。并且如果这些承诺在合约中，则将由 ICANN 执行。谢谢！

艾伦·葛洛根：

由于有人对我所说的产生了误解，请允许我简单地予以回应，我认为总体上我同意您所说的。公益承诺 (PIC) 是合约的一部分。所以根据合同，这些公益承诺都是完全可以执行的。这些承诺体现在合同的表述中，并且对各方的效力与任何其他合同条款一样。这就是为何要制定不追溯条款。

我的观点非常简单，如果您要看看在对抗滥用时我们能做什么，要么就看合同，包括 PIC，要么就看我们的使命。这是新框架的两种可能性。它成为使命的一部分，或者成为明确允许我们执行的合同不追溯条款的一部分。

史蒂夫·德尔比安克：

此外，我还想说明一下共识性政策。如果我们以自下而上的方式制定共识性政策，那么这些共识性政策将以同样的方式执行。

拉菲克·丹马克：

谢谢您的说明！我认为现在我们为此次讨论的第二个环节打下了一点基础。

对不起。我们曾努力思考过可能产生内容监管环境的情况。正如大家在屏幕上所看到的，我们现在遇到的情况不同。

---

之后，我们将通过几个问题获得反馈与干预。

因此我不想浏览所有情景，但正如大家所见，我们的确遇到了不同的情况，如违反版权法的内容或一些违反政府关于仇恨言论或政治批评等方面的法律的内容。

因此，我们将回答第一个问题或讨论问题，即域名基础架构有时被用于执行管理网站和其他互联网资源内容的法律或政策。相比其他执行方式，比如向网站或所有者或管理者发送法院命令或通过金融系统和广告网络等执行方式，暂停域名这一执行方式如何？

关于这一点，我认为要先从注册服务机构讲起，也许先有请米凯莱 (Michele) 发言。

米凯莱·内伦 (Michele Neylon): 谢谢！谢谢，拉菲克！我是米凯莱·内伦，请这样记录。

我认为这个问题有点微妙。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必须遵守一些政策。比如根据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或统一快速中止系统 (URS)，我们发现域名存在问题，那么我们显然没有选择，只能遵守合约。这在其职责范围之内。

但我认为当情况不是这么清晰时，作为托管服务提供者，我不希望把自己放在一个武断的位置。但如果我必须如此，我可以武断地做出决定。最终，你可以选择托管一个网站，在私人公司注册一个域名。你可以选择在任何私人公司注册、托管该网

站。如果你选择注册并且通过我们注册，那就必须遵守我们的服务条款。并且如果我们发现你违反了这些条款，我们将暂停你的网站。

目前，只为侵权而建立的域名或已被侵权的域名/网站之间存在显著的差别。它们存在巨大的差别。

比如对于我们而言，我们可以获得有关哪些网站正在被用于钓鱼攻击、传播恶意软件和各类恶意活动的滥用报告。如果原因是入侵，则我们可以只关闭网站，但让电子邮件和其他服务继续运行。但如果我们关闭整个域，那么我们会扼杀所有合法的服务。这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因为作为一家爱尔兰公司，我们需遵守爱尔兰法律。我不会执行海得拉巴法院发出的法院命令。

现在，如果海得拉巴的法院发给我们文件并且我可以理解他们所说的内容，那么我们可以开展调查。但我只能在允许的范围内行动。我不知道这对您有没有帮助。

拉菲克·丹马克：

谢谢，米凯莱！让我们听听负责商标领域的人怎么说并且询问史蒂夫·梅塔利茨 (Steve Metalitz) 对于此事的看法。

史蒂夫·梅塔利茨：

好的。谢谢！我是史蒂夫·梅塔利茨。我认为米凯莱提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观点，并且米琪在一开始的陈述中对此含糊其辞。我认为这对于保持这一区别而言十分重要。ICANN 正在执



行我们可能正在讨论的法律和政策，而且之后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或 ICANN、注册管理机构、通用顶级域注册管理机构选择一些方式决定他们的服务条款。

这里存在巨大的差别。去年，我们在 ICANN 内对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中的特定条款进行了多次讨论，我肯定这些内容在艾伦的幻灯片中有二或三条相关条款，并且有一些新通用顶级域协议的条款，尤其是公益承诺。关于这些条款规定了什么、它们要求 ICANN 做什么或它们要求遵守这些合约的公司做什么，出现了一些观点。

但我肯定这一讨论还将继续。我认为这不是我们今天在此应该讨论的内容。如果我们看一下这本关于隐藏监管的材料，就会发现与这无关。它与 ICANN 执行什么无关，而是关于我们获悉的正在 ICANN 领域下进行的事情。我从未真正看到 ICANN 的领域。我不确定这能不能保护我们。

但我将这些视为选择业务合作对象的私人公司的活动，并且制定条款类禁止将服务用于违法犯罪也十分正常。

因此，本问题提到的金融系统、广告网络、付款服务提供者在大部分合合同中有非常类似的条款。广告网络的服务条款中可能有相同类型的条款。

而问题是：签署自愿协议，规定互联网环境中提供重要服务的人员要负责防止其服务被用于非法活动，究竟是好还是不好。我认为这一点非常重要。任何方法都没法解决每一个问题。但

---

这对于处理互联网上严重的滥用问题而言极其重要。而且我认为将此确定为内容监管缺失极具误导性。这不是拿走任何人的内容。内容仍然在那里。这里的问题是要提供一条简单的途径，处理那些违法内容，或如之前幻灯片的示例中一样的导致违法行为的内容。

所以我认为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等遵守的自愿协议和政策对于为全球使用者提供更好、更安全的互联网而言的确十分重要。并且我认为我们应该鼓励而非阻止这一行为。

拉菲克·丹马克:

好的。史蒂夫，我认为这个问题看起来是向米琪提出的，他可能愿意回答。

米琪·斯托尔茨:

好的。谢谢！我对此有一些看法。首先是服务条款，我在今天上午与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会议上也提到了这一点。每家企业的确可以制定其业务条款并且通过这些条款保护自身、突出其业务并且向企业所选择的客户群营销其业务。每一家公司都会这么做。

制定服务条款并不意味着第三方，该合约的非缔约方能够获得任何权利。

因此，版权持有者或任何声称被违反法律或政策的行为所害的人根据注册服务机构的服务条款都有权实施一些强制执行。我

---

再次声明，我们正在讨论的是中止域名或威胁中止域名。而实际上，这将服务条款变成了法律。它不再是商业合约，而是可以由任何人执行并且对每个人都有约束力的法律。这种情况截然不同。

接下来是自愿协议理念。每一个注册服务机构、缔约方、企业都会根据其业务选择条款。多样性、选择以及这些条款之间的竞争十分重要，尤其是当我们讨论的是缔约方不负法律责任的事情时。

就我的了解，根据每个国家的法律，缔约方没有义务执行版权法或大部分其他法律。也有一些例外。正如米凯莱所提到的。但不存在法律义务，因为缔约方无法对第三方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极少数情况除外。就我对各国法律的了解，

这些属于选择，但如果每个缔约方都作出相同的选择，无论是因为它们是由 ICANN 所制定的还是因为它们是所谓的最佳操作规范，那就都不存在选择，并且整套操作规范会出自于特殊的利益。我的意思是娱乐行业、特定的执法利益、特定的专业和监管机构成为某种全球法律，这十分危险。

全球对于滥用活动还没有定义，但如此粗略地处理此事并且认为有一套政策可以营造更安全的互联网非常危险，尤其是当安全被扩展到版权等方面时。

---

拉菲克·丹马克：                    好的。谢谢，米琪！

我看到许多人举手，先有请米凯莱、利兹 (Liz)、乔恩 (Jon)，  
然后有请罗宾 (Robin)。请讲得简洁些。

米凯莱·内伦：                    我会尽量简明扼要。

这是我有史以来首次参加 ICANN 会议，我发现我非常赞同史  
蒂夫的意见。

[笑声]

米凯莱·内伦：                    这一点也不正常。

[掌声]

米凯莱·内伦：                    我的意思是，米琪，我并不想冒犯你，但我认为你正在描述一个  
某种黑色直升机类的情景，它夺走人们的一些权利，而我们  
实际上没有这么做。

现在，如果你有具体的案例或问题，请告诉他们，因为我听到  
你正在非常高的哲学层面谈论这件事。这听起来非常棒，并且  
你说了许多漂亮的话，可我却没看到有任何实质性的内容。

---

注册服务机构正在就服务条款建立某种垄断的说法十分荒谬，因为我们会积极主动地互相竞争。我早上起床后会了解我的竞争对手在定价方面有何举动，并且几分钱的差距就足以使他们赢得我的域名。市场存在大量的竞争。这一点不会改变。但我正在努力理解你所说的内容，但我无法理解。因为如果你说我应该制定允许大家违反法律或干扰 DNS 或者建立一个不稳定的互联网的服务条款，那么我们将永远无法就这一点达成共识。如果还有什么意见，请说得具体一些。

拉菲克·丹马克：

好的。谢谢，米凯莱！

好的。接下来由艾伦发言，然后是利兹。

艾伦·葛洛根：

好的。长话短说，并且我不打算回答大家提出的哲学问题。根据 ICANN 的观点，如果两家私人企业签署了协议，他们中的一方碰巧是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机构，那么我认为 ICANN 无权影响他们可以签署的协议类型。这显然在我们的使命与职权范围之外。我们甚至不能强迫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机构告诉我们这些协议的内容。他们可以自由签署任何合约。而 PIC 在合约中的体现程度或者协议违反这些合约或共识性政策的程度则是另一个问题。但如果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机构决定签署一份协议以信任美国电影协会 (MPAA) 或执法机构或

---

其他决定采取哪些措施的人，我认为他们有这么做自由并且这也远远超出了 ICANN 的职权范围。

利兹·芬伯格 (LIZ FINBERG): 我是利兹·芬伯格，来自公益注册局 (PIR)。我也同意史蒂夫的观点，并且我得告诉你，米琪，我要重申米凯莱的观点，每个人将开始做同一件事情，而且我们将建立与实际情况相距甚远的法律。我认为即使在这个专家组中，有会说“如果你们希望我们关闭一个网站，那就去申请法院命令”的人，参与可信通告人计划的人以及处于这两者之间的人，比如我们，试图建立一项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 (ADR) 的人，即注册管理机构不负责执行法律，而是委托给保证正当流程、申诉权利并且对暂停域名所提出的标准高于联邦法院的替代性纠纷机制。

所以我认为有许多方法并且行业不会突然变成法律的制定者。

我还有一个问题，我知道队列中还有其他人等着发言，但我十分希望听听你为什么说执行或制定服务条款会在某种程度上制定法律。在我看来，这完全是相反的两件事。

正如你所说，DNS 和这个行业内的每家企业都是不同的，他们有权制定自己的服务条款，所以我不认为这是在制定法律。这只是各公司自己的决定而已。谢谢！

拉菲克·丹马克: 好的。谢谢，利兹！我只是想让我左边的人能够放心。

---

[笑声]

拉菲克·丹马克： 接下来有请罗宾发言，然后是史蒂夫·德尔比安克、乔恩、史蒂夫·梅塔利茨和托马斯·里克特 (Thomas Rickert)。

有请罗宾。

罗宾·格罗斯 (ROBIN GROSS)：谢谢！我是罗宾·格罗斯。

注册人非常担心仅仅根据指控而无需法院命令就能关闭网站。当然，其中最大的问题之一是缺少正当的程序。法院是为了保证公平而设立的。他们会保证程序的正当性。当你准备通过域名剥夺某人在互联网上的发言权时，应落实一个机制，保证这些相应的担忧能够被考虑在内。

如果缔约方仅仅根据申诉就关闭域名，那么这一机制就无从谈起。

各缔约方内部实际上没有专业的法律人员。我的意思是，每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都有所不同，而且坦白地讲，要求缔约方认识到法律上的所有区别和所有细微差别并且必须作出这些法律决定实在太过苛刻，这就是为何他们应该通过相应的流程并且取得法院命令。

他们有在关闭网站这件事上犯错的动机。缔约方不想为客户的任何行为负责，因此他们有在关闭不必要的信息上犯错的动

---

机。因此当你们基于现在正在争议的一个方面关闭整个域名或网站时，这个问题最后将变得过于宽泛。

正如你们所知，如果你们想要例子，任何人都能去 [chillingeffects.org](http://chillingeffects.org) 网站找到累积发布的几千个对错误关闭的申诉。这可不是抽象、不切实际的情景。我感到缔约方正在进行一些自卫，但这些是真实情况并且一直在发生，而你们所有人需要做的只是去 [chillingeffects.org](http://chillingeffects.org) 网站看看所有这些对错误关闭的申诉以及了解缔约方有压力和动机不经过任何相应流程而删除信息。谢谢！

拉菲克·丹马克：

谢谢，罗宾！乔恩，你有什么看法？

乔恩·内维特 (JON NEVETT)：是的。谢谢，拉菲克！我是乔恩·内维特，来自 Donuts。

除了罗宾以外，大家都在反对米琪，而我首先要表达的是：我同意米琪的第一个观点，即我们提倡一个开放的互联网、开放的顶级域。我们认为 ICANN 不应监管内容。我们在这件事上达成了共识。

比如我们是 .DOCTOR 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我们在 ICANN 的流程中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抗争以确保其开放性。许多人希望对刚获得执照的医师关闭这一域名并且防止斯蒂芬·克罗克 (Steve Crocker) 这样的人获得 [dns.doctor](http://dns.doctor)，或者防止律师获得



---

juris.doctor，并且我们与 NCUC 和 NCSG 的人一起抗争并最终获胜，因为这是一项正确的决定与措施。

我们不应建立事前执行机制。我们不应阻止人们发表言论。

但我强烈支持事后执行要求和事后监管。

所以我们说：“如果有人准备在 .DOCTOR 将自己注册为执业医师但事实上他们不是，在被质疑后，这应该成为一个问题，并且我们应该进行关闭或取缔。”

这就是我们的理念。并且你可以将这一理念延伸到互联网的其他滥用问题上。

比如，儿童意像滥用。如果我们从美国全国失踪和被剥削儿童中心 (NCMEC) 或英国网络观察基金会 (IWF) 等可信通告者机构收到投诉，并且他们表示“网站上存在儿童意像滥用”，那么我们会将它关闭。我们不会等待出现受害者再取得法院命令。对不起，正如你们所知，我们是一家私人企业。我们的声誉与我们的域名息息相关。我们希望保持一个健康、洁净的空间。如果我们有这个行业的专家并且表示某个域名上有儿童意像滥用，那么我们不会等待出现受害者再取得法院命令。我们会将它关停。现在，如果注册人希望在之后获得法院命令并且表示我们所做的不妥，那也没问题。显然，我们遵守了法院命令。

其他形式的滥用行为也一样，无论是反网络钓鱼工作组提出的网络钓鱼问题还是我们每天都在看到的其他误用行为或伤害。

---

举一个真实的例子。我们曾收到一个投诉：有人在我们的顶级域上注册了 **rape**. 而这是一个介绍如何施暴的网站。这真的是一个很可怕的网站。我们收到了投诉。我不会等待有人真的去施暴并收到法院命令后再行动。我们是一家私人企业，并且我们同意立刻关闭该域名，不经过正当的程序。

而且我同意这么做，因为这是正确的。

其他情况所造成的伤害可能不像这种情况这么大，比如版权被侵犯时，我们会收到版权材料被非法下载的通知。我们会给注册人响应的机会。我们对此进行调查。

我们与 MPAA 之间的这一互信关系受到了米琪和其他人的批评。在九个月里，我们收到 12 次，12 次移交。这真是糟糕透了。其中大部分案例是针对同一网站使用的不同域名下达的法院命令。这个该电影工作室走到法院，促使我们为这个网站添加了原来的域名，我们遵守这个法院命令是否是正确的？我们决定我们要做正确的事。是的，我们认为这么做是正确的，但我们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就像餐厅可以决定他们不让穿着短裤和拖鞋的人进来一样，我们不希望出现违法行为，而且如果他们想去别的地方，那就就随他们去。这样就没问题了。如果你们希望在其他网络、其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域名上出现儿童意象滥用，那就去吧，希望他们会采取正确的行动，但我对此不会提出任何疑问。

---

所以我们在这里研究这一问题并不只是为了保护我们自己。我们还要保护使用者以及被此类滥用行为侵害的人。

所以根据罗宾的观点，我们的动机不是关闭我们客户的域名，不管你们相信与否。我们让我们的客户感到满意，我们并不是希望客户不续约。我们是企业，因此我们的动机确保我们所关闭的是误用与滥用的网站。

我们可不是在制定法律，米琪。我无法成为一名律师，可能有些人想成为律师，但这与我们正在做的无关。我们正在做的是执行我们的行为准则、我们的使用政策，而成千上万家企业在线上 and 线下都会这么做。好了，我要将话筒交给下一位发言者。谢谢！

拉菲克·丹马克：

好的。谢谢，乔恩！我们可能会打断后面的发言者并且转到下一个问题，因为我们的时间不多了。

史蒂夫·梅塔利茨，你要发言吗？好的。

史蒂夫·梅塔利茨：

谢谢！我认为我们刚才听到的几段发言证明了不同公司在不同环境中所采取的不同方案。无论是 PIR 所说的 ADR 类型的方法，还是 Donuts 实施的可信通告方方法，它们都是针对这一问题截然不同的处理方式，并且效果也可能有所不同。

乔恩提出的事前与事后执行的区别非常重要。一些注册管理机构采取事前政策并规定“你只能……”。新顶级域的应用则规定“你必须在注册明显针对版权材料的特定顶级域前出示你的版权所有证明。”还有些则采用 Donuts 的方法并且表示任何人都能注册。但一旦有信息显示域名被用于违法活动，我鼓励大家看一看 Donuts 提供的有关其系统运行的信息，因为我认为这能帮助我们确定是否因网站上出现了侵犯版权的行为而关闭整个网站。这些案例与我们讨论的内容关系不大。没有人在剥夺他人在互联网上发表言论的自由。正如乔恩所说的，他们可以通过其他方法和在其他地点发表言论。而 [chillingeffects.org](http://chillingeffects.org) 网站与此无关，因为该网站是关于在特定国家的法律下，如美国的数字千年著作权法案等，关闭特定网站上的特定项目。因此该网站与我们在这里讨论的内容无关。

拉菲克·丹马克：

好的。谢谢，史蒂夫！史蒂夫·德尔比安克，请发言。

史蒂夫·德尔比安克：

谢谢，拉菲克！我知道这一话题为何被称为热门主题了，因为我们的确讨论得很热烈。

[笑声]

---

史蒂夫·德尔比安克： 如果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机构根据投诉采取行动，则这跟制定法律或创建新的权利并没有什么区别。

在我们所听说的 Radix 和 Donuts 的私人计划中，注册管理机构与注册服务机构有权决定一项投诉是否足够具体和属实，可以采取行动。并且在所有这些方面，乔恩和其他人会采取谨慎态度。正如史蒂夫所说，他们不会因为一名用户使用该域发布非法内容或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盗窃赃物而关闭整个域。

特殊性十分关键，而且我相信你们更有可能相信 Donuts 不会因一个使用者的活动而关闭整个域，ICANN 也不会执行 PIC 规定时这么做，因为 PIC 规定 11 对关闭等结果进行附加说明。这条规定的附带说明符合适用法律和任何相关程序。保护体制需要平衡特殊性与可执行性，避免因一个人的违法行为而对任何合法使用域的人产生不利后果。

拉菲克·丹马克： 好的，谢谢史蒂夫！因此，我们接下来想要听听托马斯和米琪怎么说，然后我们得转到下一个问题，因为我们还有必须讨论的问题。有请托马斯。

托马斯·里克特： 非常感谢，拉菲克！我是托马斯·里克特，是德国互联网行业协会 Eco 的代表。注册服务机构要求我参加这一专家组，因我们在帮助行业自我监管部分项目的安全方面有 20 多年的历史。在听了大家刚才的发言后，我觉得我们中的许多人在脑海中浮现出不同的情景，并且我们可能时常得出错误的结论。

我认为这个领域非常复杂，并且不应出现泛泛而谈的解决方案，因为它们不会奏效。而且这不像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可以轻松地将客户“赶出去”。但他们正处于困境之中。在我所处的法律制度中，如果作为服务提供商的你被告知出现违法活动或服务但你却不采取任何行动，那么你可能会承担刑事责任。同时，如果你取消了客户完全合法的服务，那么你可能需要对你的客户承担责任。

所以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都想采取正确的行动，但有时想做到这一点却并不容易。我认为在有些或许多情况下，他们没有做出正确的决定。但我知道这些决定不好做。我看到过有人投诉称不喜欢在互联网上看到的内容。你会怎么处理？更具体的例子是，我不喜欢 [yahoo.com](http://yahoo.com) 上的内容。因此这种方法不会奏效。你们必须根据每一种情况作出决定。我曾在德国负责类似于 IWF 热线或 NCMEC 热线的机构，我也曾担任过 Inhope Association 的总裁，该协会是致力于减少儿童色情图片并帮助搜索犯罪者和解救受害者的热线联盟组织，对吗？该组织的工作方式是先对投诉进行审查，然后与执法部门合作，与 ISP 合作并且采取相应的措施。有时你不能因为正在进行调查而关闭一个网站或域名。在这些网站中，大部分刊登了我希望你们永远不要看到的内容，而这证明了这些网站正在被滥用。所以让一部分用户看不到这些内容可能并不正确。因此关闭该网站可能是错误的行为。

---

我们需要对相关投诉的内容以及合适的应对措施进行研究。是否应该由注册服务机构告诉或是否应该告诉 ISP 关闭网站并且避免非法内容的进一步传播。

所以我的意思是自我监管非常有效。自互联网诞生起，服务提供商就有自己的条款与条件和使用政策，并且他们完全可以为自己的服务制定规定。并且如果客户违反了规定，就有可能终止合同并且中止服务。但采取这一措施时必须谨慎。并且在有些示例中并未发生这一情况。ISP 通过拦截名单进行拦截与过滤，其中一些名单经过分析，而一些汇总这些名单的组织未对名单上的项目进行审核。这就造成了部分领域拦截过度。此外，需要对运行该名单的人员建立问责制度。前不久，北欧某国曾有一个例子：ISP 收到执法部门的过滤名单，然后一个网站的客户向 ISP 投诉无法访问该网站。然后 ISP 表示，我们与执法部门签署了这份谅解备忘录，因此我们只能完全按照这份名单使用。所以我们去了执法部门，而执法部门表示，我们的这份过滤名单仅供参考，所以也不对此负责。

可见，整个过程必须谨慎且遵循正当流程。需要对关闭提出异议的方法。但总而言之，我认为，如果你采取了一种细致入微的方法，则根据收到的投诉，服务提供商完全可以在客户站点违反规定的情况下关闭这些站点。

---

拉菲克·丹马克:                   好的，谢谢托马斯！接下来有请米琪。我觉得你有很多话要说，但请长话短说。

米琪·斯托尔茨:                   我会的，谢谢！在听到注册服务机构与注册管理机构就细致入微和个人裁量权方面的观点后，我感到非常振奋。但我会详细回答米凯莱的观点。我将就三个方面提出我的看法。第一是医疗领域计划提出的为网络内容创建基本的 UDRP。第二是网上药店的执行，我希望大家可以去看一下 FF 博客。许多小组呼吁关闭药店的域名，这些药店主要位于加拿大，根据美国的政策，他们可以将个人药品送到美国境内的客户手中。换言之，这是合法或合规的交易，但全球某行业协会认为，这些企业不应有权拥有域名。第三是 Donuts 与 MPAA 的协议。我并不是在这件事上挑 Donuts 或 PIR 的刺，因为我认为他们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行动。但在宣布 Donuts/MPAA 的这几天内，我看到许多评论，我要在这里复述这些评论，这些评论都表示要让这成为范例供大家参考。MPAA 向美国商贸代表表达了这一意见，并且许多华盛顿特区的智囊团和利益集团也提到了这一意见。而这就是危险之处。因为我们可以将一些事情说成是合法的，将另一些事情说成是不合法的，这就是非黑即白，我们总是会提到执法的自由裁量权，而且我们的理解始终会出现差别。如果每个人都遵守相同的政策，那么这些政策就是有效的法律并且是通过其他途径有效制定的法律。比如美国政府本身，虽然我总是提到美国，但我也知道其他示例。这已超出了



域名复杂性，但一个类似的例子是欧盟委员会正在要求建立网络内容平台、社交网络等，从而“自愿”执行仇恨言论政策。当然，每个国家的仇恨言论政策都有所不同，并且在许多国家存在争议。当政府倡导并且以未来立法和监管威胁推行这些措施时，我们就无法再将它们称之为自愿措施了。这些不再是自愿措施，因为它们已包含了威胁或无声的威胁。

但这是一个更宽泛的问题，对吗？域名是什么？它仅仅是互联网服务的唯一标识符吗？或者它是某种良好公民身份或合法性的证明吗？如果是后者，那么该由谁来决定？由谁来进行认证？根据哪些国家法律以及根据哪一种政策？如果是这样而且大家对该认证的内容提出异议，那么这不会有损域名系统的技术功能吗？这就是我所担心的问题。

拉菲克·丹马克：

好的，谢谢米琪！接下来有请利兹，请长话短说。

利兹·芬伯格：

如果我不提一下 HDI 内没有关于内容 UDRP 的提议，那么我就失职了。就各种与药店有关的措施或建议方面，我要告诉大家的是 HDI 内部并未为了让所有成员采纳相同的措施而对他们施加压力。HDI 的观点是，它是一个非 ICANN 行业小组并且这些是小组内纯粹的自愿措施。大家都知道我们不同意并且我们都能自由采纳或不采纳任何正在讨论的建议。谢谢！

---

拉菲克·丹马克: 谢谢, 利兹! 那么让我们换到下一个问题, 该问题是关于 ICANN 和其他域名系统参与者能否在拒绝参与其他形式的监管的同时成功参与特定形式的内容监管。这个问题可能超出了版权或滥用问题等的范畴。我希望听到那些还未发言的人的意见, 理查德 (RICHARD), 先从你开始吧。

理查德·利宁 (RICHARD LEANING): 好的, 我是理查德·利宁。我是以一名前执法官员的身份代表我自己参加此次会议, 我在前往酒吧的路上会穿过这座大厦。这次讨论十分有意思, 从执法的角度而言, 就像那边我的同事所说, 这个问题的确十分复杂, 并且对于全球所有执法部门而言都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我们常常在国家层面处理这些问题, 因为这是我们的基本原则和法规。我对我们如何与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打交道很感兴趣, 而且我们与他们建立了良好的关系。Donuts 等表示他们遇到了一个显然违反监管法规的案例, 我们会去找注册服务机构并且让他们做决定。

对于执法部门而言, 问题在于我们仅仅是在讨论域名吗? 我们在讨论谷歌能够搜索到什么吗? 或者我们是在讨论我们将大部分时间花在了这类环境中不存在的一个艰深、复杂的问题上。这完全是另一个问题, 并且一般情况下, 跨社群顶级域 (ccTLD) 位于一个执法部门无法控制的区域。因此这对于我们而言的确是一大挑战。

---

我们处理的是个人案件，并且大部分情况下处于被动。我们将设法变得更加主动，但大部分情况下依然是被动的，而且每个人都有特定的案件处理。问题是大家认为执法部门应处理所有网络犯罪。但实际上不是。互联网上的犯罪与现实世界一样。现实世界中的犯罪也不是由一个部门处理的，因此互联网上的犯罪不可能由一个部门处理。而且每个部门都有不同的措施，比如药品、虐待儿童、枪械、毒品等。国家司法系统内有一个独立的部门负责此事，并且他们与所管理的合作伙伴与利益相关方通过不同的方式寻找最佳解决方案。没有任何一套方案适合所有情况。每次情况都不一样，因为这就是互联网。

我们意识到了这个问题。除非引起了我们的注意，执法部门才会真正介入。目前没有全球法，并且也永远不会有全球法，我们在国家司法系统内与我们的合作伙伴一起处理这个问题。我希望这是一个好的开始。

[笑声]

拉菲克·丹马克： 好的。现在让我们听听谢恩 (Shane) 和罗宾怎么说。

谢恩·特弗斯 (SHANE TEWS)： 大家好，我是谢恩·特弗斯。首先，让我们看一下现在的情况。现在是周日 6 点。我们现在身处印度的一个历史悠久、风景秀丽的地方，同时我们也在一个寒冷、昏暗的房间内讨论这

个主题，因为这是一个重视平衡的社群。这就是为何 RAA 花了这么长时间。这就是为何新顶级域的应用指南如此费劲，在座的许多人都是跨社群工作组 (CWG) 或 CCWG 的一员，正在想方设法地让 ICANN 的下一阶段步入正轨。

所以我认为我们都需要认识到我们这群人都在努力确保我们不会在任何地方践踏任何人的权利。但互联网并不能因为是一个虚拟世界而成为一个无法之地。公司不应从事非法或有害的活动。我们看到就在最近，美国遭受了一次 Dyn 攻击。当我们看到 Anycast 攻击给一些大公司造成巨大的挑战时，我们应自愿维护互联网的正常运行。所以我们应该采取行动，即使自愿协议或自愿协作中针对违法或滥用行为的服务条款只是一种工具也不例外。这有助于保障互联网的安全，并且我们在处理网上的有害行为时正在努力通过这些方法保持平衡。所以我们在管理滥用行为时，不会删除内容。当我们在管理通过该流程引导的信息时，我们将利用这项能力关闭访问点。

所以我只是想让各位花时间继续保持这一平衡。但个别公司已选择其他方法解决这一问题，这提醒了我们可以选择解决的方式。而这并不是一条每个人都必须遵守的强制隐藏监管。

拉菲克·丹马克：

有请罗宾。

罗宾·格罗斯:

谢谢！是的，我的意思是这个问题实际上是在问我们如何参与特定形式的监管。我认为我们在此得出的是所有不同问题的集合。你们讨论的是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服务条款执行，这样就出现了滑坡谬误。他们无法区分现在我们在屏幕上所看到的，却只会说非法内容。所以我认为在谈到儿童图像和现实世界暴力与伤害时，专家组中没有人会对需要展开快速、有效的行动提出质疑。

因此问题在于我们所听到的观点。然后，它被应用于版权。之后，它被应用于许可证和业务以及所有其他没有任何危害的内容，这些内容与我们所提到的儿童色情等毫不相干。但我们开始研究这些问题时，我们所需要承担的风险之一便是扩展 ICANN 的使命。这是真正的偏离使命。现在，让我们看一看屏幕上的所有这些不同问题。并且 ICANN 和缔约方都准备成为专家并且根据某事是否是特定司法管辖区中的许可证问题或亵渎神明或违反公序良俗而决定是否应该接受。这涉及大量的专业知识，并且使 ICANN 的使命远远超出了域名系统协调的范畴。这些都是法律、政策和社会问题。这些不属于域名系统协调方面。

所以我们认可大家都同意需要立刻采取措施制止的严重违法行为，然后根据这一论点表示我们也将关闭版权。这是我们现在所遇到的一个大问题。

---

乔恩·内维特: 我来简单回答一下。谢谢, 罗宾, 因为这个观点非常合理。我刚刚看了一下这张关于马尼拉原则的表。原则 2 的叙述是: “在没有司法机关命令的情况下不得限制内容”。该原则并没有说, 我们不是很在乎版权, 但儿童意像滥用或其他行为可以被归入其中。这很强硬。

我可以理解你的观点。而且我觉得服务供应商这么说完全合情合理, 我不准备讨论版权。他们会决定该怎么做。

我们决定在遇到清晰、令人信服的事件时, 我们会处理违法版权的材料。这就是我们作出的选择。

但遵守马尼拉原则的确十分困难, 因为我不知道有没有服务供应商会说: 不, 我准备让你去拿一张关于儿童意像滥用或其他类似事件的法院命令。这个观点比其他人的更加细致、合理。

谢谢!

拉菲克·丹马克: 好的。谢谢, 乔恩!

格雷姆 (Graeme), 该你了。

格雷姆·本顿 (GRAEME BUNTON): 大家好, 我是来自 Tucows 的格雷姆·本顿。就这一问题和评论而言, 我认为托马斯非常准确地抓住了处理此类事件的复杂性。尤其是在日常生活中, 如果你去和注册服务机构的任

何一线合规人员交流，他们会说他们讨厌作出选择。他们更喜欢由其他人做出这些选择。

这主要是因为我们不善于确定哪些是违法行为，哪些不是。这超出了注册服务机构的能力范围。

我认为每个投诉人都认为他们的滥用投诉非常清晰，但其中大部分都并非如此。每一桩滥用投诉几乎都存在需要整理的灰色地带。Tucows 通过多种方法解决这一问题。比如设法让投诉人、注册人和滥用投诉人互相沟通并且尝试自己解决问题。

我们认为我们应该成为流程的维护者。我们希望不做这种选择，而是确保这一流程被始终贯彻并且我们觉得这个流程十分透明。我们可以在第二天正确地审视自己。

如果真的遇到许多滥用问题，我们会确保遵循正当流程。与罗宾的观点相似，我设法不混淆紧急情况，比如对人快速产生伤害的材料以及一些其他滥用投诉。

我们收到了许多看起来非常合理的投诉，但当我们开始深入调查时，就会发现这些都是虚假的执法请求。因此，你必须深挖每一个案子，这给我们造成了一定的负担。而且这项工作也十分耗时。

我认为乔恩正在做的具有商业意义。它的速度更快。它更简单并且不会很费力。我认为这么做并没有错。我想还有其他方法可以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可以进行公平的尝试。我们有时候不

---

一定正确，但我认为我们一般对于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有着很好的直觉。

拉菲克·丹马克：

谢谢，格雷姆！

下面有请史蒂夫·德尔比安克发言，然后是米琪。

史蒂夫·德尔比安克：

好的。我喜欢讨论这个问题，因为它让我有机会成为米琪的盟友，因为我在 NetChoice 的日常工作就是为企业提供安全的互联网，为我的企业同事提供自由表述的机会。也就是说，米琪和我都希望说服大家阻止立法机构或国家政府通过对于跨国互联网商务与内容完全不可行的法律。比如，关于政府批评的法律、宣布仇恨言论为不合法的法律、被遗忘权以及对数据流的限制，这些都是我们应该一同反对的法律。

我们不会一直成功，米琪。如果我们失败了，就转到你的问题的第二部分。

我们需要确定执行项目的公司有根据其程序处理投诉的自由裁量权，因此 Donuts 的自由裁量权很好。

那么在 PIC 规定的执行方面，ICANN 又当如何？好消息是有附加说明表示 ICANN 负责考虑适用的法律和任何相关程序。因此，这些相关程序使所有缔约方能够表示，我们在仇恨言论投诉方面的相关程序要求具体内容并且可验证该言论违反了法



律。这样就能防止这一现象并且避免仅凭一封政府官员的邮件就迫使你关闭整个网站的滑坡谬误。

我们所有在这个行业内工作的人必须知道，不可执行的法律或者这里的许多不明智的法律，有时会被通过。但这并不妨碍你在没有程序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并且与现行法律的其他方面实现平衡。因此我期待着与米琪一起说服全世界。

米琪·斯托尔茨：

我也一样，史蒂夫。谢谢！

儿童意像滥用并不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我可以告诉你原因并且再举一个该问题的例子。这不属于域名系统，但与该系统密切相关。

英国建立了一个在连接提供商 (ISP) 层面拦截儿童意像滥用的志愿制度。然后，娱乐业表示，噢，我们已部署了这个有效的系统。因此我们现在可以将它用于侵权事件。这是它的起点。

并且我将再举一个不属于域名系统、但能够说明问题的例子。该系统在许多方面都十分相似，它就是美国电影协会评级 (MPAA) 委员会。这是美国的主要电影评级系统，就像 ICANN 一样，它是一个无执法权的非政府组织，但明眼人都能看出它和电影一样具有极大的影响力。该委员会最近正在进行一场有关分级的诉讼，一群消费者要求他们使用其评级委员会的影响力防止儿童看到任何有关吸烟的图像。

而 MPAA 在法庭上表示，他们不能这么做，因为这不在该制度的职责范围内并且他们应具有自主判断的权利，我认为他们说得十分正确。

但如果你有一个可以拦截信息渠道的机制，那么人们会设法将它用于各种好的和坏的以及不同优先级的目的。这就是危险之处，尤其是 ICANN 需要对此避而远之。

我不属于 ICANN。我必须承认这一点。我不是一名普通的参与者。但我认为即使我们将内容监管称之为 PIC 或者别的什么，它仍然是内容监管。但不可避免的事，如果它实际应用于每一个人，那么它就等同于法律了。

拉菲克·丹马克：

所以我有一个建议。这次会议还剩 15 分钟。接下来是最后一位发言者，然后我们要将话筒交给观众，听听他们的问题或意见。先有请艾伦，然后是史蒂夫·梅塔利茨。

艾伦·葛洛根：

我会尽量简明扼要。由于我们在此讨论的一个问题是：ICANN 能否在特定领域成功进行内容监管，因此我想提出最开始的两个观点：使命和章程以及合约规定。

因此，就新使命与章程而言，ICANN 的职权包括协调政策的制定与实施，需要通过统一或协调后的解决方案提高 DNS 的安全性和/或稳定性。

---

因此我认为在政策制定方面，大家可以看一下使命说明并且得到一个结论，部分滥用现象暗示着，DNS 的稳定性与安全性可能是制定政策使 ICANN 在这些领域具有更大执行权利的原因。

比如，如果你们讨论的是可能影响整个 DNS 稳定性与安全性或者取代根服务器的恶意软件或僵尸网络，则在 ICANN 的使命与职责范围内。这可能取决于通过利益相关方自下而上的流程而非通过 ICANN 员工的强加进行的政策制定。

但如果该社群决定制定直接影响 DNS 安全性与稳定性的滥用形式的相关政策，那么我认为这正好位于 ICANN 的使命和职责范围内。

接下来，我会简单地谈谈合约。合约十分复杂，因此我不想陈述所有合约条款。但我认为其中的一个难题是政策以及在哪儿才能合理作出这些决策。由 ICANN 员工作出还是通过多利益相关方模型作出？协议中的部分条款，比如新通用顶级域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第 11 条规定第 3(a) 节要求合约中加入规定，要求注册人禁止一系列活动：开设僵尸网络、网络钓鱼、盗版、商标或版权、欺诈和/或欺骗行为、假冒伪劣或其他违反适用法律的行为。

我想提出以下问题：是否有一张这样的名单，ICANN 是否有理由认为应以不同的方式处理这些活动或者是否应该由社群而非 ICANN 来确定？

---

而我不会回答这些问题。我只是将它们提出来。

拉菲克·丹马克:

好的。谢谢，艾伦！

接下来有请史蒂夫·梅塔利茨。你必须长话短说了。很抱歉，但接下来是观众的发言时间。

史蒂夫·梅塔利茨:

好的，谢谢！我叫史蒂夫·梅塔利茨。

首先，就这一问题，刚才已经有几个人表示我们必须小心谨慎并且了解其中的细微差别。对此我表示同意。让我们先来看一下这个问题，以免出现混淆。首先，正如我在一开始的发言中所说的，ICANN 能够这么做和域名系统参与者能否这么做是两回事。ICANN 可以执行什么的问题由合约和共识性政策规定。域名系统的参与者、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等，许多人已经表示应该鼓励并给他们机会来制定和执行自己的政策。这是我们必须注意的混淆之一。

内容监管即由政府监管内容。因此这与内容监管无关，而是关于服务条款的执行，即禁止使用服务开展涉及特定内容的违法活动。但我们要对我们所贴的标签小心谨慎。

最后，我认为滑坡谬误是一个十分合理的问题，因此我们需要思考行事方式，可能有一些线索可以帮助我们降低滑坡谬误的程度。

可以使用的一个衡量指标是特定领域内全球法律规范的传播方式与大众接受度。我认为你们知道没有任何国际法律条款规定允许和禁止哪些亵渎神明的行为，但在版权问题上，有 172 个国家/地区签署《伯恩公约》这一主要国际版权公约、164 个国家/地区签署世贸组织《TRIPS 协议》这一版权保护与执行标准。这并不是说这些国家/地区的法律相同，而是意味着相比亵渎神明，高度统一的法律会让你们在滑坡谬误中处于一个截然不同的位置。而就法律角度而言，恶意软件问题介于这两者之间。相比版权等，恶意软件方面可以遵循的国际法律条款要少得多。

但也有一些成熟的志愿机制、恶意软件组织、之前提到的一些被广泛接受并且为执行提供了细致、明确的方法的名单。  
谢谢！

拉菲克·丹马克：

好的。谢谢，史蒂夫！现在将由观众提问，并且我们还是请大家尽量简明扼要。请先介绍自己的姓名与所属机构。

米尔顿·穆勒 (MILTON MUELLER)：好的。我叫米尔顿·穆勒，来自非商业用户选区和格鲁吉亚技术研究所。

史蒂夫，你刚才说 EFF 混淆了 ICANN 规定的合约条款与私人服务协议之间的界限，我认为你说得完全正确。米琪的确是这么做的。但我认为注册管理机构与注册服务机构的参与者与知识产权选区 (IPC) 参与者所做的事完全相反。你已经让我们觉得这完全是私人、可更改的合约，并且每个人都能自由选择不同的服务条款，任何人都不需要遵守法律或管辖，我觉得这个观点是错误的。

事实上，你们似乎都忽略了我们通过 ICANN 运用各种内容监管方式的程度。

最后，葛洛根先生开始详细谈论第 11 条规定 3(a) 节。女士们，先生们，这难道不是想利用域名系统监管各种与域名系统的安全与稳定无关的活动吗？

为什么 IPC 与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乔恩仍对 ICANN 执行第 11 条规定存在争议？为何要讨论这份活动列表？这到底有多少关联？

我们需要更加集中地讨论 ICANN 的角色及其蔓延到内容监管的风险。谢谢！

帕特里克·佩宁克 (PATRICK PENNINCKX)：好的。谢谢！谢谢大家的这次非常有意思的讨论。我觉得这次讨论非常有意思。我叫帕特里克·佩宁克。我

---

来自欧洲委员会的信息社会部。我认为本次讨论有点过于关注美国化。感谢德国代表提出了德国相关机构的观点。

目前，在许多方面，我不同意域名注册与内容监管脱离。专家组已给出了例子说明网站的名称足以清晰地显示网站中的内容。所以我认为我们必须知道我们该讨论什么。

如果是避免内容监管，那么一切都没有问题，但我们最终将取得什么结果？这就是对于 ISP 未来角色的多种解释以及模糊性和法律的不确定性。而且这一情况不仅出现在美国，同样也出现在欧洲。比如在德国，正如那位德国同事所言，欧洲人权法庭或欧洲法院的解释会更精确地着眼于 ISP 在这一背景下的刑事责任，并且可能规定其责任。

我认为这种法律的不可预测性来自于每个人对其原则的应用，而这还可能产生寒蝉效应。这并不仅是一个关于关闭网站的问题，还关于整体法律的不确定性与我们所处的环境所带来的寒蝉效应。

并且在国际网络犯罪活动方面没有任何国际法律制度这一问题的一种解决方式无疑是网络犯罪公约，比如已有 50 个国家/地区认可并且有 125 个国家/地区正在遵守《布达佩斯公约》。

谢谢！

---

里昂·桑切斯 (LEON SANCHEZ): 大家好。我叫里昂·桑切斯。我来自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同时也是 IPC 的一员。EFF 在这里要求我们放弃自由缔约的权利让我感到大吃一惊。至少我觉得是这样。

此外, EFF 还在试图出口美国的法律, 这一点同样令我感到震惊, 因为这正是 EFF 应该反对的。因为当你将所有司法管辖区归入同一部法律, 在我看来这是在出口美国的法律, 而这是你们应该反对的。如果可以的话, 我希望你们能够就此给我一个解释。

我还希望了解你们为什么认为执行一方的权利会迫使 ICANN 进行内容监管?

在我看来, 你们好像对版权的执行存在误解。就好像权利持有人不应该执行其权利, 而且我认为版权与自由言论和其他权利一样重要。就我的理解, 你们不应将基本权利分成不同的级别。这就是我希望你们回答的问题。谢谢!

凯瑟琳·克莱曼: 有人想回答吗? 好的。

米琪·斯托尔茨: 我很乐意回答, 但我想等一等, 因为我希望每个人都有提问的机会。



凯瑟琳·克莱曼:

我叫凯瑟琳·克莱曼，来自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小组。

因此在 2015 年，葛洛根先生在他的博客中写道，ICANN 不是全球互联网内容的监管机构，并且该委员会在今天上午与 NCSG 的会议上确认了这一点。

所以你们是在私底下做这件事。祝贺你们。你们在没有非商业社群、没有人权与公益代表的情况下关起大门做这件事，并且你们还在协商没有正当流程的私人政策，这不公平。

我听了梅森·科尔 (Mason Cole) 在赫尔辛基的发言。他作为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的联络员参加了那场会议，并且介绍了医疗行业域名计划，就好像这是一项多利益相关方政策。各位，DNA 是一家私人企业，因此我们没有去赫尔辛基。非商业社群没有去那里，因此该政策不公平。大家都知道 MPAA 和 Donuts 协议不公平。

史蒂夫，你说得对。版权法是一部国际或全球法律，许多国家都制定了该法，但当你发现可能的侵权时，你怎么知道是侵权呢？在出现违法活动时，仍有一个声明流程。我不知道，我不是法官、陪审团和执行人，并且当我是 .ORG 等通用顶级域时也不是。我们当然可以拦截网络钓鱼和僵尸网络。这些是对 DNS 安全与稳定的威胁。你们已经超出这一范围了，并且新加入这一内容监管的注册管理机构将会受到阻碍。你们在私底下做这件事，你们在没有正当流程下做这件事，你们没有考虑任何平衡就做了这件事，并且你们通过各种方法让它看起来像是

---

多利益相关方的一部分，但事实上不是。我们击败了《禁止网络盗版法案》(SOPA)，而你们现在就是关起大门的 SOPA。  
谢谢！

拉菲克·丹马克： 谢谢！

米琪·斯托尔茨： 我能插几句吗？

拉菲克·丹马克： 我想说我们已经关闭了发言队列，你可以发言。我们正在关闭观众队列，所以，请说完这个问题。

米琪·斯托尔茨： 谢谢凯，谢谢桑切斯先生？我会尽量回答你们的问题。

首先很抱歉，我的大部分例子都是来自美国。这是我的知识范畴并且我很高兴专家组中的其他成员能够提出来自其他地区的例子。这有助于此次讨论。但我并没有要求出口美国法律。我讨论的是互联网的基础原则和构成互联网的 ICANN 社群许多成员的基础原则。而这是保证所有其他权利以及我们讨论和形成其他权利的政策流程和论坛的前提条件。工程师和技术人员非常了解这一点，因为对言论的限制就是对信息的限制，而这是互联网所必须避免的。内容监管与拦截通信渠道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

---

当然，我不会认为版权是错的，并且我承认大部分国家存在版权。但它肯定是不统一的。

我要补充一个关于仇恨言论法律的反例。在许多国家/地区，其中大部分为欧洲国家，这些法律存在争议，难以实施并且高度取决于实施的主体。

所以回到这个问题：域名是什么？它是良好公民的证明，在互联网发表言论的许可证，还是一个唯一的识别符？

我认为对于本社群而言，这是一项指导原则，并且我对这方面的细微差别并不敏感，尤其是对于紧急情况。我同意任何该系统的参与者应能够响应紧急情况。但我们的指导原则需要自由的言论。

拉菲克·丹马克： 谢谢，米琪！最后两个问题，我们还有五分钟来听一下其他意见。他们还在等，好吧。

格特鲁德·莱文 (GERTRUDE LEVINE)：谢谢！我叫格特鲁德·莱文。我来自国家药房委员会 (NABP)，我们是 .PHARMACY 通用顶级域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我要向该小组指出的是，NABP 已向美国病人销售处方药的 10,000 多个网站进行了审核，并发现其中 96% 是非法运营，80% 在没有合法处方的情况下销售处方药。也就是说没有药品监管，没有药店的指导，没有药剂师。

---

甚至没有进入知识产权法，也没有考虑从加拿大进口药品到美国是违法的。这显然违反了美国对于必须有药剂师之外的医师开具处方才能销售处方药这一规定。

RAA 所说的是“所有适用法律”，我认为 ICANN 社群不能决定什么是适用的法律或他们应该遵守哪些适用的法律。他们必须遵守法律，ICANN 社群应该作出采纳 RAA 的决定，因为这才是正确的。

米琪·斯托尔茨： 所以你的意思是遵守所有国家/地区的所有法律？

格特鲁德·莱文： 在他们所在的国家/地区和运营的国家/地区。

拉菲克·丹马克： 谢谢！谢谢！对不起，米琪。最后一个问题，因为我觉得还有好几个人想作最后发言。

萨维奥·德斯奥萨 (SAVIO DSOUZA)： 大家好！我叫萨维奥·德斯奥萨，来自印度。这是我第一次参加 ICANN 会议。我是印度音乐行业的秘书长，负责印度 65% 的音乐。在每年的 301 报告中，印度的盗版情况非常严重。印度的盗版情况严重是因为数字内容的免费提供。我们无法阻止这些内容的传播。

我第一次参加该会议时，我不知道我为何要来参加或者我想要从会议中得到什么，但我很高兴看到 ICANN 正在积极邀请新人加入 ICANN，我们了解了 ICANN 正在发生的事情并且将会把它带回去。我认为这一点非常好。

我非常高兴听到各联盟、国家和中心部长昨天的发言以及他们对于 ICANN 所遇到的任何问题的支持，包括如何处理版权侵犯。

我认为这些都非常好。

但我来这里已经两天了，我在这个房间里听到很多人说“我认为 ICANN 不应该执行法律”、“我认为不应该有自我监管制度”、“我认为政府不该监管”。居然有人会这么说。

当我听到这些言论时，我不知道回去该如何告诉我的选区。ICANN 是一个很好的机构，他们邀请我们加入，欢迎我们加入，但这里却没有实际的解决方案。

如果你们欢迎印度、中国和其他国家/地区，那就不要以美国和欧洲为中心，这样我们才能找到一些对我们有用的解决方案。

拉菲克·丹马克：

谢谢！我看到有许多人想要回答这个问题。

先有请乔恩。

乔恩·内维特:

谢谢！我是乔恩·内维特。不幸的是，凯西刚刚离开了，因为她对医疗行业域名计划的理解有点偏差。这是一个行业协会、行业领导的计划。它与多利益相关方模型毫无关系。实际上，就像我一开始所说的，我不提倡 ICANN 对内容进行监管。我们认为这不该是强制规定。这应该是注册管理机构与注册服务机构采取的自愿措施，他们可以选择是否采取。我们认为这是很好的理念。比如，与美国国家失踪及受虐儿童中心 (NCMEC) 这样的反对儿童意像滥用组织建立关系。这很好，我们建议所有注册管理机构与注册服务机构选择这种关系，或者与 IWF 和其他类似机构建立关系。这不是多利益相关方主义。

其次是她说这些事情都是关起门来完成的，或者这不是与 NCMEC 而是与 MPAA 共同开展的可信通知方计划。但我们已公布了这项计划，我们将它公之于众。我们的一篇博文介绍了我们获得的建议以及我们如何处理这些建议。对此我们完全公开透明。所以，认为这是关起门来的行为并且不公开透明是不对的。

我们已在这些案例中提供了正当流程，并且我们将继续这么做并且继续保持公开透明。谢谢！

拉菲克·丹马克:

谢谢，乔恩！

有请米凯莱。

米凯莱·内伦:

谢谢，拉菲克！我不得不离开了。我离开不是因为我害怕任何反驳，而是因为我必须要去另一个地方。

我认为这种谈话和对话方式非常好，因为每个人都必须了解 ICANN 的职责范围。我个人已参加了多年的行业与互联网治理辩论。我始终觉得我们是一家具备自我决定能力的行业自我监管机构，并且我们能够选择如何经营业务，从而提供一个自由、开放的互联网，而我觉得这也是我们大多数人所赞同的。但在现实中，人们会在互联网上做各种各样的坏事。如果我感到因为我们公司的不作为而产生伤害，那么我会夜不成寐。我指的是真正的伤害，不是对某些品牌的伤害。我指的是人身伤害。

比如假药，我的公司自愿与 LegitScript 签署了协议。我非常支持这么做。

我认为在网上销售假药与言论没有任何关系。这很危险，我不希望与这件事有任何关系。

而对于 HDI 计划，我的公司并不是 DNA 的成员。而且我并非对此一直直言不讳。但我参与了 HDI 以及许多其他反滥用计划，具体参加了多少年我忘记了。并且我将继续为上述理由而这么做。

如果我们不弄清我们自己的行为，那么我们最后的结局是政府开始监管我们。这将非常非常痛苦和令人难受。

---

如果有人想与我或其他人继续讨论，请随时来找我。谢谢，但我必须要离开了。

拉菲克·丹马克： 谢谢，米凯莱！

史蒂夫，你要发言吗？

史蒂夫·德尔比安克： 是的，请给我 10 秒钟。米琪提到英国互联网服务供应商正在拦截儿童色情内容，并且由于这可能成为一个商标和版权的例子，因此我们根本不应该拦截儿童色情内容。我认为这不是 EFF 的真正想法，我希望能够在会后讨论，我们今天的时间不够了。但我希望了解我们该如何采取正确的行动并且避免使其成为 EFF 想要避免的滑坡谬误。

米琪·斯托尔茨： 听到今天大家的发言，我深受鼓舞，尤其是缔约方作出了避免滑坡谬误的承诺，对此我已经举了几个例子。

我还是有点担心隐藏的监管，我的意思是通过私人协议进行不负责任的监管。这些协议一旦任意施加在大众身上并且没有竞争所带来的选择时，就等同于监管。

如果医疗行业域名计划与多利益相关方模型毫无关系，那么它应该在 ICANN 的本次大会上举行私人会议。而且其产品、其



---

结果不应作为自下而上的多利益相关方流程的一部分。这是一条十分危险的路。

史蒂夫提到了马尼拉原则，我希望大家去看一下。这是 [manilaprinciples.org](http://manilaprinciples.org)。已有来自几十个国家/地区的几十家非政府组织 (NGO) 和公益组织签署了这项原则。这些原则并不是关于自我监管的。史蒂夫之前提到的这项原则规定的是在没有司法机关命令的情况下不得限制内容。它对监管方面并未提出要求。这就是公司选择如何开展业务与不负责任的监管之间的区别，无论该要求是来自政府还是 ICANN 或私人合作。我认为这是一套非常有益的指导原则。

我很高兴能够参加此次会议。谢谢 ICANN 给我这个机会，谢谢专家组的诸位进行了一次有趣而有益的讨论。

拉菲克·丹马克:

谢谢，米琪！

我要怪罪于我的时间管理能力。这不是我的强项。但我要对所有专家组成员参加此次会议表示感谢！我希望我们能够继续进行讨论。这还仅仅是开始。我们最好继续开展此类讨论，即便我们的意见不同，我们也可以解决这一问题。再次感谢大家！

[听力文稿结束]